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含贰亿捌仟万元(¥280,000,000 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一) 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谋取较好的业绩回报。

(二) 额度: 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含贰亿捌仟万元(¥280,000,000 元,含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四) 方式: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收益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必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公司购买的上述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五) 管理期限: 根据本项授权购买的各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

(六) 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七) 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保本收益产品的发行方均为银行、证券、保险等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

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管理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收益波动风险：尽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购买的是保本收益产品，但保本收益产品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如购买的是浮动收益型产品，则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收益存在收益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购买的保本收益产品存续期不可赎回、不可转让，在产品到期支付本金和收益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保本收益产品将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变现的情况。

（二）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尽量选择结构性存款方式或购买固定收益型的产品，以确保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得到稳定可靠的收益；

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将尽量购买产品周期短的产品，以提高资金的流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可靠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业绩回报。

四、授权管理

公司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与现金管理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由于公司现金管理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办理效率，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18年4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含贰亿捌仟万元(¥280,000,000元)的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投资者的业绩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含贰亿捌仟万元(¥280,000,000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保荐机构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证券投资活动。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4日